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俊傑
電話：06-6322231分機6157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gr6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41146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有關「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養殖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之申請資料，請貴單位協助週知所轄業者，可依作業原則申請獎勵，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4年8月8日漁四字第1141546659號函辦理。

訂

二、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調整，為提升我國養殖產業整體競爭力並協助開拓多元外銷市場，農業部特訂旨揭作業原則，推動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措施；爰請貴單位協助週知所轄養殖漁民及農企業，倘具輸美實績可依旨揭作業原則申請獎勵，申請及受理時間配合漁產業保險費補助公告期間。

三、旨揭作業原則及申請說明可至農業部網站查詢(農業部首頁/政策與法令/重大政策/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倘養殖漁民及農企業有疑問可電洽農業部美國對等關稅措施諮詢專線：0800-528-989。

線

四、檢附農業部漁業署114年8月8日漁四字第1141546659號函及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申請書各1份電子檔。

正本：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臺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南市區漁會、南縣區漁會、臺南市各區農會、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漁業科